

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 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喀喇沁旗鑫谷盛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为提高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甲方将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按本合同条款将运营权转让给乙方,运营权转让期限内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运营管理权归乙方所有,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在本合同期内运营和维护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包括制定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进行合法运营经营和维护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并取得相关的收益。

一、运营管理的内容

1.1 标的内容

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新建谷物标准化加工车间一处,总建筑面积

651.48 平方米(以建成移交时实测为准)的运营权。地点位于喀喇沁旗锦山镇贵宝沟村。

1.2 运营权转让期限

运营权转让期限为十年,自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验收合格移交至乙方之日起算。运营权转让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无偿交还甲方。

1.3 权属

(1) 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将运营和维护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的权利转让给乙方,乙方将在本合同期内运营和维护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

(3) 运营权转让期限内,甲方、乙方均无权对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转租、转让、变更用途、改建、损毁等行为。

二、声明、保证

2.1 甲方声明和保证

甲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将出资所建设的固

定资产包括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移交给乙方，移交资产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由甲方负责。甲方对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2.2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运营权转让期限届满后，乙方应保证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完好，能满足正常、稳定运营的需要，并连同运营权转让时甲方移交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设计建设内容有充分了解，并接收对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除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之外，不得干预乙方内部管理事务和运营管理工作。甲方协调乙方运营期间内正常社会治安及相邻关系不受外界干扰。

3.1.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运营权转让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运营管理期间，设施的运营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障设施设备完好，运营期满后确保设施设备能具备正常运营条件，并经甲方验收后移交给甲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3.2.2 合同期内，乙方行使运营权的设备达到报废条件，

按《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执行，启动报废程序。设备报废后，保证项目正常运营所需新设备由乙方购买，新设备所有权归乙方(不含易耗品)，合同期满后乙方购买的设备归乙方所有，或进行折价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3.2.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运营权转让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缴运营权转让费，否则按违约处理，逾期达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4 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消耗类型物资(例如生产资料、能源等)可由乙方负责出资，乙方对自身出资购置的物品拥有所有权，与甲方无关。

3.2.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四、运营权转让费支付

4.1 运营权转让费

4.1.1 计算方式

运营权转让费按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比例按照喀喇沁旗收益金收缴比例执行，合同期内的运营权转让费由双方参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及喀喇沁旗关于项目资金收益率要求适时协商调整。

4.1.2 支付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乙方后 30 天内支付第一年

运营权转让费。合同期内按上交租缴纳下一年的转让费。

4.1.3 支付方式

项目建成后，交付乙方后，开始计算收益金，收益金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2 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运营权转让费，则视违约，每逾期一日，按照应缴纳运营权转让费的万分之 1.5 支付逾期利息，累计不超过欠付运营权转让费总额的 5%。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5.1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5.1.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

5.1.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5.1.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如造成干扰，由乙方负责消除干扰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并承担干扰所产生的后果。

5.1.4 如因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有义务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运营和整改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运营和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整改费。

5.1.5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用水、用电、人员等所有安全事故负全责。

5.1.6 乙方承担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

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及终止

6.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 1、合同期满；
- 2、根据第 6.2,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根据第 6.3,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2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甲方违约情形。
- 2、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造成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退还剩余期限的运营权转让费。
- 3、合同期内甲方不能任意解除及终止本合同的义务条款。

6.3 乙方违约事件

- 1、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
- 2、除上述违约条款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定缴纳运营权转让费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设施严重损坏且乙方未及时修复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经甲方发出要求乙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乙方未能补救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3、由于乙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乙

方所付的运营权转让费不予退还，院内设备、场地、建筑物无条件交付甲方。

6.4 合同终止后的相关约定

1、本合同期内，若遇政府征占，仓储库范围内所获全部补偿归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未执行期限的仓储库运营权转让费。

2、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乙方不再续约的，应当于到期后 60 日内，搬离仓储库，对于乙方投资形成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乙方不拆除的视为放弃，由甲方处理，相应的拆除、运输等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交还的建筑物、设施、设备故意或过失损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的修复费用及重置费用。

3、因政府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7.1 协商、诉讼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 10 天内开始。协商不成的，则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条款

8.1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约定和理解，并且取

代双方以前所有就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8.2 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盖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8.3 不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8.4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6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

甲方：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喀喇沁旗鑫谷盛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锦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锦山大街 52 号

乙方：赤峰锦城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喀喇沁旗锦山镇嘉园小区一号楼 8 号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锦山镇 2026 年易地搬迁贵宝沟村谷物标准化深加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QS-C-G-26007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在贵宝沟村建设新建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墙体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9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建

设并交付甲方使用。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提交竣工报告，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该日为工程竣工日。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63,000元（小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条件

（一）工程进度款

1. 乙方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付款申请，附相关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2.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审核确认后按经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0% 支付进度款。

3. 进度款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时，甲方暂停支付进度款。

（三）竣工结算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28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财政评审相关规定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2. 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含进度款）。

（四）质保金：

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

2. 缺陷责任期（即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锦城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喇沁旗支行市场分理处

银行账号：05253301040002921

（六）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2.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7日）进行整改。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

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2. 质保期内，工程或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7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 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 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一)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但乙方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赤峰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并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3.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工程变更与结算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图施工。因乙方自身施工错误、擅自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甲方不予认可，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误、遗漏，导致需要变更工程内容的，应由甲方、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及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范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

(三) 中标合同金额不代表最终项目结算金额，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四) 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甲方或财政评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乙方无故拖延或不配合结算评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五) 如乙方对财政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7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评审结果。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